

华为胜诉 H字母商标与安德玛未构成近似

■ 本报记者 钱颜

因与运动品牌安德玛商标相似，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驳回了华为为一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为此，华为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至法庭。日前，此案的终审判决有了结果。

根据一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此前公布的判决书，华为曾于2017年9月申请注册第26522076号图形商标，引证商标为安德玛有限公司（安德玛）已注册的第8541511号图形商标。

2020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商标指定使用在智能手机、网络通信设备商品上的注册申

请予以初步审定，该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8月，华为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至法庭。华为诉称，一、诉争商标为臆造词，含义为“我的时代”，与引证商标在含义、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区别明显，不构成近似标识；二、与诉争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已经获准注册且存在多组商标仅一字母之差而获准注册的情况，根据审查标准一致性原则，诉争商标应当获准注册；三、诉争商标经过长期宣传和推广，具有一定知名度，已经

与原告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不会造成混淆误认。综上，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商标与部分引证商标均为纯图形商标，设计风格、整体视觉等方面相近，该商标与其中一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华为的诉讼请求。

针对这一判决，华为提起上诉，近日此案终审判决也有了结果。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构图理念不同，设计风格、整体外观以及相关公众的识别均有差异，二者若使用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等第九类商品上可以区分，诉争商标与上述引证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相关认定不妥，本院予以纠正。

最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华为针对该商标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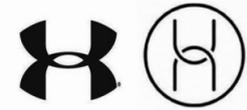
恒信知识产权法律中心主任周

1698名仲裁员中，贾仲聘请了约400名具有建设工程法律和专业特长的专家担任仲裁员。

建纬律师事务所院长朱树英表示，此次论坛结合建设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新政策、新形势，紧扣实务热点，内容丰富，对建设工程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贾政和表示，随着建设工程总承包制度蓬勃发展，与之相关的纠纷也呈高发态势，但目前尚缺有效的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此次论坛聚焦行业新兴问题，将有助于建设工程纠纷的妥善解决。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图为安德玛商标(左)与华为诉争商标

混淆。香奈儿随后向位于卢森堡的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了上诉。2021年4月21日，法院判决驳回香奈儿的上诉，华为胜诉。

日前，备受关注的华为鸿蒙操作系统正式面向消费者发布。据了解，华为曾于2019年5月20日申请“鸿蒙”商标遭拒，后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告上法庭被驳回，最终华为通过购买方式才获得鸿蒙商标。

“华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一系列纠纷事件告诉企业，一定要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在申请商标时提前做好功课，避免陷入侵权纠纷。一旦陷入侵权纠纷，要及时收集证据，拿起法律武器对自身权益进行维护，消除商标纠纷给竞争环境中的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周蕊表示。

贸易预警

印度对涉华铝箔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厚度小于等于80微米的铝箔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398.45美元/公吨至976.99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不包括厚度在5.5微米至80微米的铝箔、铝层压板、超轻规格铝箔、铝箔复合材料、宽度不高于500毫米的电容器用铝箔、蚀刻或成型的铝箔、铝塑板、包覆铝箔、啤酒瓶用铝箔、铝锰硅合金和/或包覆铝锰硅合金。

土耳其对华无框玻璃镜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无框玻璃镜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哥伦比亚对华铝挤铸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哥伦比亚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挤铸件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根据贸易惯例委员会的意见，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取消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将导致哥伦比亚国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次发生，决定终止反倾销调查并不得再延长反倾销措施有效期。

欧盟对华铝转换箔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铝转换箔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涉案企业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高峰论坛举办

本报讯 近日，贾仲金陵论坛2021年第二期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高峰论坛举办。

贾仲金陵论坛副院长兼江苏中心秘书长谷岩表示，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江苏作为建筑大省，建筑业规模和总产值长期位于全国前列。在贾仲受理案件中建设工程争议案件占有较大比例。为公正、高效地解决建设工程争议，贾仲还颁布实施了《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成立了PPP仲裁中心，并在2018年组建建筑工程以及PPP行业仲裁小组，依托专业资源为建设工程争议提供量身定制的纠纷解决机制。在今年5月1日正式启用的贾仲新一届名册的

1698名仲裁员中，贾仲聘请了约400名具有建设工程法律和专业特长的专家担任仲裁员。

建纬律师事务所院长朱树英表示，此次论坛结合建设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新政策、新形势，紧扣实务热点，内容丰富，对建设工程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贾政和表示，随着建设工程总承包制度蓬勃发展，与之相关的纠纷也呈高发态势，但目前尚缺有效的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此次论坛聚焦行业新兴问题，将有助于建设工程纠纷的妥善解决。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698名仲裁员中，贾仲聘请了约400名具有建设工程法律和专业特长的专家担任仲裁员。

建纬律师事务所院长朱树英表示，此次论坛结合建设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新政策、新形势，紧扣实务热点，内容丰富，对建设工程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贾政和表示，随着建设工程总承包制度蓬勃发展，与之相关的纠纷也呈高发态势，但目前尚缺有效的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此次论坛聚焦行业新兴问题，将有助于建设工程纠纷的妥善解决。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698名仲裁员中，贾仲聘请了约400名具有建设工程法律和专业特长的专家担任仲裁员。

建纬律师事务所院长朱树英表示，此次论坛结合建设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新政策、新形势，紧扣实务热点，内容丰富，对建设工程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贾政和表示，随着建设工程总承包制度蓬勃发展，与之相关的纠纷也呈高发态势，但目前尚缺有效的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此次论坛聚焦行业新兴问题，将有助于建设工程纠纷的妥善解决。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698名仲裁员中，贾仲聘请了约400名具有建设工程法律和专业特长的专家担任仲裁员。

建纬律师事务所院长朱树英表示，此次论坛结合建设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新政策、新形势，紧扣实务热点，内容丰富，对建设工程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贾政和表示，随着建设工程总承包制度蓬勃发展，与之相关的纠纷也呈高发态势，但目前尚缺有效的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此次论坛聚焦行业新兴问题，将有助于建设工程纠纷的妥善解决。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欧盟委员会日前向爱尔兰保险协会发出异议声明称，该协会限制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访问其管理的Insurance Link数据库，限制了爱尔兰机动车保险市场的竞争，违反了欧盟竞争法。（王宇）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8月1日施行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下称《规则》）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日前审议通过，并将于8月1日施行。《规则》共三十九条，明确了在线诉讼的法律效力、基本原则、适用条件，内容涵盖在线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送达等诉讼环节，首次从司法解释层面构建形成系统完备、指向清晰、务实管用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

《规则》明确了在线诉讼的“公正高效”“合法自愿”“权利保障”“便民利民”“安全可靠”五个基本原则。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思雨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原则部分尤其强调各类信息技术的运用必须符合司法规律和技术伦理，保障数据信息安全，避免因技术不当使用或

平台利益关联，影响司法公正性和公信力。

此外，《规则》明确了坚持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电子化材料“视同原件”效力对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的电子化材料，可以直接在诉讼中被使用，不必再审核原件，有效丰富了当事人提交诉讼材料的方式，有助于提升诉讼便利度，降低诉讼成本。《规则》针对电子化材料形式真实性审查和内容真实性认定，分别明确不同的审核规则和要求，促进防范化解诉讼风险，保障在线诉讼合法规范有序。

同时，根据区块链技术的特点，确认了区块链存储数据具有推定上链后未经篡改的效力，并分别明确了上链后数据真实性和上链前数据真实性的审查认定规则，首

次对区块链存储数据的真实性认定作出规则指引，这将有助于当事人积极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电子数据“存证难”“认证难”的困境，提升人民法院证据认定效率，推动完善互联网时代新型证据规则体系。

据了解，为进一步增强诉讼便利度，《规则》允许各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以非同步方式在线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等诉讼活动。同时，《规则》针对非同步庭审作出专门规定，严格限定适用范围、条件和方式，将其作为一种特定条件下的特殊庭审形式，而非非在线庭审的常态。并全面规定了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内容范围、方式和生效标准，确立了“默示同意规则”，将“同意”形式扩展至事前的约定、事中的行为和事后

的认可，推动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规则》明确了电子送达“到达生效”和“知悉生效”两种生效标准，有效兼顾送达的准确性和效率性，促进审判提速增效。

“对企业来说，该《规则》将有效促进纠纷解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对于数据相关企业来说，须格外注意，《规则》对在线诉讼数据信息保护作出专门规定，总体上确立了人民法院对在线诉讼数据信息的权利主体地位，明确了各方主体对在线诉讼数据信息的保护义务和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加大了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企业应遵循规则展开数据收集、存储工作，为可能发生的诉讼做好准备。”王思雨表示。（穆青风）

服务四海 诚信天下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欧洲商标申请和争议解决策略与案例网络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日前举办了“欧洲商标申请和争议解决策略与案例”网络研讨会。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所长周中琦表示，在新发展理念中，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企业技术创新的目的是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而品牌则是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的通行证，是连接技术—产品或服务—市场的桥梁。因此，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必须大力加强品牌建设。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提高中国企业竞争力，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驱动经济发展，引领消费升级，是实现国内大循环的关键，而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

品的附加价值，是提高中国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一环。在国内国际两个循环中开拓市场，应当根据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类别，以及产品或服务覆盖的地域，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在嘉宾发言环节，意大利GREGORJ S.r.l.律所商标代理人伊利莎贝塔·马格妮和德国Boehmert & Boehmert律所注册知识产权律师皮特·格罗斯通过与中国商标实践的对比以及大量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欧盟和部分欧洲国家的商标注册和争议解决策略等内容，给出了清晰的指导性建议，并就商标整体性、商标使用证据等问题展开讨论。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揭开“蒙娜丽莎”纠纷迷人的面纱

“每个案，都值得拥有蒙娜丽莎。”提及瓷砖品牌“蒙娜丽莎”，很多人不会陌生。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展示板等商品上申请注册“蒙娜丽莎”商标，因遭遇北京泰昌达建材有限公司在先注册的“蒙娜丽莎”商标而产生了一场纠纷。

据了解，诉争商标由蒙娜丽莎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提交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非金属箱、展示板、可充气广告物等第20类商品上。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与第419443号“蒙娜丽莎”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决定驳回蒙娜丽莎公司对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

蒙娜丽莎公司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主张诉争商标是其驰名商标的延续注册，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而且其已对引证商标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请求暂缓审理该案。

2020年8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复审决定认为，截至该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仍为有效注册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

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蒙娜丽莎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商品上经实际有效的商业使用，相关公众已能将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上述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相区分，而且商标评审遵循个案审查原则，蒙娜丽莎公司享有的在先权利并不能当然及于诉争商标，不能成为诉争商标获得初步审定的当然依据，据此决定对蒙娜丽莎公司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蒙娜丽莎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未能获得支持后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指出，引证商标截至该案审理时仍为合法有效的在先商标，构成诉争商标予以初步审定的在先权利障碍，而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相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综上，法院判决驳回蒙娜丽莎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针对该案所涉及的商标延续注册问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关

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中明确指出，诉争商标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注册后，诉争商标申请前，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与诉争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并持续使用且产生一定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不能证明该在先商标已经使用或者使用产生知名度、相关公众不易发生混淆的情况下，诉争商标申请人据此主张该商标应予核准注册的，可以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曾在(2017)最高法行申3297号行政裁定中指出，商标授权确权行政程序中应当区分商誉的延续与商标的延续。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商誉，可以一定方式在不同的商誉载体上进行转移、延续，商誉的载体包括市场主体的字号、商标、产品的包装装潢等可以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彩霞表示，市场主体以转移、延续商誉为目的另行注册与原注册商标标识存在一定联系的新商标，仍然应当由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审核。

“承认商标延续注册是对在先商标的商业价值的保护，而在具体

案件中要判断是否构成在先商标的延续性注册，需要考量是否满足3个条件。一是在先基础商标经使用具备一定知名度，二是在后的申请商标与在先基础商标是相同或近似商标，三是在后的申请商标与在先基础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曹彩霞指出，该案中，蒙娜丽莎公司主张的在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但诉争商标与其构成元素有明显差异，指定使用商品也不相类似，显然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不存在延续关系，其注册申请被引证商标阻挡，不能予以核准。

“我国商标注册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商标延续注册只是例外情形。”曹彩霞表示，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当事人有关商标延续注册的主张，一向都持审慎的态度，审查严格，不仅要考虑上述3个条件，还要综合考虑其他重要因素，如相关公众是否会认为在后商标与在先商标所指示的商品来源相同、在先商标享有的商誉能否自然地传承到在后商标、在后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是否有可能与他在在先商标产生混淆误认等。（王国浩）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